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章程

100年5月1日成立大會通過

100年6月15日第一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1年1月8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13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3年3月22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團結各級學校教師，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保障教育勞動者權益、改善學校教育環境、提昇學校教育品質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係依工會法設立之社團法人。
第五條	本會以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之行政管轄範圍為組織區域。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350號。
第貳章	任務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 三、保障教師權益及生活品質。 四、提昇各級學校教育品質。 五、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教育勞動者權益相關政策、法令之制訂與修正。 六、本市團體協約之協商、締結、修改或廢止。 七、依法派出代表參與或監督本市與教師權益有關之法定組織運作。 八、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究、獎勵及進修活動。 九、訂定本市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十、改善本市學校教學環境。 十一、推動本市教師勞動權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組織發展。 十二、依法從事公共事業、合作事業、文教事業、投資事業及文宣刊物。 十三、辦理會員福利、服務及文康聯誼活動。 十四、勞資爭議事件之調解、仲裁及爭議權之行使。 十五、輔導、支援會員及調處糾紛。 十六、與國內外各工會組織、公民團體合作，推動社會及教育改革。 十七、其他合於本會宗旨及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參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八條	本會會員：凡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含私立幼稚園教師)或具

	<p>特定層級學校教師證書且無一定雇主之教師，均得申請加入。</p> <p>凡認同本會宗旨，並於教育文化、政治、法律、管理、會計等領域表現傑出之非本會會員之社會人士，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聘為顧問。</p>
第九條	<p>申請成為本會會員之程序如下：</p> <p>一、填寫入會申請表，送交本會或所屬學校支會並繳交入會費、經常會費。</p> <p>二、經本會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本會之會員。</p>
第十條	<p>申請成為本會贊助人員，應填寫入會申請表並繳交入會費、經常會費，經本會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贊助人員。</p>
第十一條	<p>會員依本章程享有各項權利及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p> <p>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按時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p>
第十二條	<p>本會之會員，得依規定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享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p>
第十三條	<p>本會之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有違反本章程第十一條之情事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言行經查明屬實者，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p>
第十四條	<p>會員未繳清會費，經本會定期催告後仍未繳納，且未提出正當理由說明者，處以停權處分；如會員提出書面說明，提交本會理事會議決之。</p> <p>前項會員如為本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於停權期間均不得行使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p> <p>會員未繳清會費超過三個月以上者，視同出會，不得行使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前項視同出會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須追補原未繳交之會費，追補上限為申請再入會前之二年，追補之會費一次繳清後，始得行使其權利。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p>
第十五條	<p>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p>
第十六條	<p>會員退會或除名時，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應予繳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第肆章	選舉罷免
第十七條	<p>本會之會員，以各學校支會為選舉區，會員人數 3-10 人（含 10 人）得選出 1 名會員代表，11~30 人（含 30 人）得選出 2 名會員代表，31~50 人（含 50 人）得選出 3 名會員代表，51 人以上得選出 4 名會員代表。</p> <p>前項會員人數，依據每年十一月三十日預繳下一年度會費之會員人數為準。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理監事相同，經由支會重新推選之繼任會員代表，任期自被推選之日起到本會當屆任期結束，連選得連任之；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p>
第十八條	<p>本會設理事會，理事分為當然理事及選任理事。理事長為當然理事，選任理事十二人，名額分配比例為大專院校一人，高中職三人，國中三人，國小六人(含幼兒園)。候補理事四人，大專院校一人，高中職一人，國中一人，國小一人(含幼兒</p>

	<p>園)。</p> <p>監事四人，名額分配比例為大專院校一人，高中職一人，國中一人，國小一人(含幼兒園)。候補監事一人。</p> <p>理事、監事任期一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唯第二屆任期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第三屆起任期從 8 月 1 日開始。</p> <p>常務理事四人，除理事長、副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名額由其他理事互選產生，並置候補常務理事一人。</p> <p>本會監事組成之監事會應互選一人擔任監事會召集人，任期一屆三年，連選得連任。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或停權，其所遺任期尚有一年以上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一人繼任之，任期不足一年時，應由監事會推派一人代理之。</p> <p>本會常務理事、理事或監事出缺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候補常務理事、理事、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p>
第十九條	<p>本會選任理事及監事選舉，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p> <p>本會選任理事及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之。</p>
第二十條	<p>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以相對多數決方式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理事長一人，由理事長自理事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p> <p>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為本會當然會員代表、當然理事、常務理事、及全國性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p>
第二十一條	<p>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應為會員代表大會優先議程，候選人應先辦理參選登記，登記時須具備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連續兩年具有本會會員身份，第一屆除外。 二、會員十人或會員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但一位會員、一位會員代表以連署一人為限，不得重複。 <p>理事長選舉之登記、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之。</p> <p>理事長出缺或停權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並於三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重新選任之。</p> <p>副理事長出缺或停權時，由理事長就理事中擇一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繼任之。</p> <p>前二項人選繼任之任期，與本會之屆次相同，並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p>
第五章	組織
第二十二條	<p>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並由監事會代行監督權。</p> <p>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三十日前，由常務理事會審議。</p>
第二十三條	<p>本會理事及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 二、以書面提出辭職者。 三、被罷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者。

	五、符合本章程逕行解任規定者。
第二十四條	<p>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處下設各部門及行政單位，其組織名稱及人員編制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各類會務人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p> <p>前項會務人員中屬繼續性工作僱用之專職人員，其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由，新、舊任理事長均不得終止其勞動契約。</p> <p>理事長提名前項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p>
第二十五條	<p>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主持內部行政會議，指導監督會務人員並負工作考核之責。</p> <p>秘書處之行政編制、專職人員名額、工作權責等事項之準則，由秘書長研擬經理事長核定後，提請理事會議決之。</p> <p>本會專職人員之聘用資格、待遇、工時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理事會議決之專職會務人員管理辦法執行之。</p>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得設置各類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專案單位，其組織運作規章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p>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學校支會會長及執行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辦理會務所發生之費用由本會支付。</p> <p>前項費用之事由、支付標準及核銷程序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p>
第二十八條	<p>本會組織區域內學校之會員，可設立學校支會，以一個為限，並由學校支會會員推選一名支會會長。會員人數達21人時，得置一名執行委員，每滿20人，得加設一名執行委員，至多五人，由支會會長遴聘之。</p> <p>前項學校支會之設立、合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以及學校支會會長之資格、推選方式、任期、解任、權利及義務等事項，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p> <p>前項之學校支會會長，由本會理事長任命，並發給證書。</p>
第陸章	職權
第二十九條	<p>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 二、選舉本會選任理事、監事、理事長。 三、罷免本會選任理事、監事、理事長。 四、審議本會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五、團體協約之同意權。 六、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合併或退出。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爭議權之行使。 九、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除名。 十、議決本會各項事業及基金之創立。

	<p>十一、依本章程規定議決本會內部規章。</p> <p>十二、議決其他與本會任務或會員工會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之事項須經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適用私立學校（含幼稚園）或單一學校層級所屬會員之團體協約，其同意權之行使不受前項之限制。</p> <p>本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第三十條	<p>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p> <p>二、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相關事項。</p> <p>三、審議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p> <p>四、團體協約之協商、締結暨協商代表之推選。</p> <p>五、管理監督各支會及學校支會之運作。</p> <p>六、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p> <p>七、審議會務人員、顧問之任免。</p> <p>八、依本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授權，訂定本會各項規章。</p> <p>九、選派各項法定常設性組織之本會代表。</p> <p>十、涉及會員勞資糾紛之調處。</p> <p>十一、本會所屬各項事業及基金之經營管理。</p> <p>十二、議決其他與本章程規定或本會任務有關之事項。</p>
第三十一條	<p>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p> <p>二、審議處理重要會務。</p> <p>三、審議會員之入會申請。</p> <p>四、審議會員代表資格。</p>
第三十二條	<p>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p> <p>一、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執行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會。</p> <p>二、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主席。</p> <p>三、提名副理事長。</p> <p>四、提名秘書長及其他會務人員，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p> <p>副理事長承理事長之命輔佐處理會務，並依本章程規定代理理事長。</p>
第三十三條	<p>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本會各項會務及事業之執行概況。</p> <p>二、審核年度收支決算。</p> <p>三、選舉、罷免監事會召集人。</p>

	<p>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停權處分。</p> <p>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p> <p>監事會召集人負責召集監事會議，並為當然主席；監事會召集人應執行監事會之決議，並列席理事會。</p>
第柒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p>本會之會議分下列四種：</p> <p>一、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集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臨時會議應經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或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p> <p>二、理事會：定期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臨時會議應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長、常務理事會、監事會之一認為有必要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p> <p>三、常務理事會：每一個月至少召開一次。</p> <p>四、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如有監事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p>
第三十五條	<p>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辦妥請假手續；理、監事連續二次不假缺席，逕行解任之，由候補理、監事自動依序遞補。</p>
第三十六條	<p>本會之各種會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p>
第三十七條	<p>本會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且每一會員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p> <p>前項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p> <p>有關會員代表之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法處理之。</p>
第捌章	財務
第三十八條	<p>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p> <p>二、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p> <p>三、非團體協約關係人支付費用：受本會締結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其所屬之非團體協約關係人，依團體協約之約定，應向本會繳納之一定費用。</p> <p>四、基金及其孳息。</p> <p>五、舉辦事業之利益：本會所屬之事業，其年度結算之稅後收益。</p>

	<p>六、委託收入：本會接受各機關團體委辦事務之合法收益。</p> <p>七、捐款：本會接受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捐贈之現金、有價證券及不動產。</p> <p>八、政府補助：本會依法申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經費補助。</p> <p>九、其他收入：前八款以外項目之收入。</p>
第三十九條	<p>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設立各種基金，其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p> <p>本會財產之購置、管理及處分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p>
第四十條	<p>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第四十一條	<p>本會之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應每月編製月報表送常務理事會審查後，送交監事會稽核，理事會並應於年度終了編製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等報表，經監事會稽核後送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p>
第四十二條	<p>本會各支會之年度必要性支出，得由本會編列經費支應，其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p>
第玖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p>本會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應依法將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p> <p>二、會員暨入會、出會異動之名冊。</p> <p>三、財務報表。</p> <p>四、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p>
第四十四條	<p>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辦理。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第四十五條	<p>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理事會訂定規章處理之。</p>